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708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
被　　告　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傳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貳萬玖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8 年1 月24日與原告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108 年1 月24日起至109 年1 月24日止，逕由立約人即被告出具借據或（及）票據，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6 個月，利息按年率2.5%計息，嗣後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原告新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41% 計付，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 %計付違約金。嗣被告於108 年8 月12日依上開週

轉金貸款契約出具借據向原告借款500 萬元，借款期間為108 年8 月12日起至109 年2 月12日止，利息按月給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惟系爭借款已於109 年2 月12日到期，被告未依約一次清償本金，迄今本金尚欠272 萬911 元，且僅繳息至109 年2 月7 日。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僅曾以書狀陳稱對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5166號支付命令所載債務金額尚有爭議，而依法聲明異議云云，惟嗣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再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借據、欠款查詢單、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資料為證，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雖以書狀對本院所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未敘明異議之理由及提出相關事證以供本院審酌，其所為異議，尚難採信，應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 條前段及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詠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蔡美如